##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和询问相关人员,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关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向由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的银团,申请银行贷款 78,586,946.35 元,贷款期限 2 年,并由公司及尹宏伟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尹宏伟先生及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30%的股权为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尹宏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31,849.0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7,858.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9,507.6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净资产的 44.31%。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通过投资具有较强经营实力、技术实力、优秀管理团队、高成长性的优质医疗健康服务企业,将有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此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邱新、姜琳、陈亚伟

2021年8月30日